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 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6 月 1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6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自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145,662,729股，占总股本的16.55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4人，代表股份145,409,0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52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53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8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25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55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91%；弃权 51,6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601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5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2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44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91%；弃权 53,1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101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6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2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44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91%；弃权 53,1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101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6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(修改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)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2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44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91%；弃权 53,1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101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6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(特别决议)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2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55%；反对 1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934%；弃权 1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习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4 年 6 月 16 日